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3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2 時 0 分至 14 時 3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7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請假)、甘桂安助理教授、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陳錦錫會長、研究生學會許佳和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 103 學年第 2 學期專任教師徵聘公告乙案，敬請討論。	修正通過如附件三(AT4)，並於相關網路平台公告徵聘訊息。	目前已於本校首頁、本所首頁、科技部及人事行政局網頁公告徵聘專任教師訊息。

參、工作報告

一、 本所復健組於 103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00 舉行第十一屆新生座談會，所長及復健組老師均出席座談會，會中與新生進行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諮心組於 103 年 7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00 舉行第十六屆博士班及第二十一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博一導師夏允中副教授及碩一導師甘桂安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

二、 教育部生涯規劃學科中心舉辦「103 年度生涯規劃學科創意教案比賽」，本所在丁原郁助理教授指導下，碩士班張偉誠研究生榮獲優選，獎金 10,000 元；碩士班張誠芳研究生獲得佳作，獎金 5,000 元。本年度全國獲獎作品總計 8 件，本所學生獲獎 2 件，表現傑出，全所師生與有榮焉。

三、 本所博士班顏姿吟所友，榮獲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103 年度優秀碩博士論文獎，論文題目為「醫師世家子女生涯抉擇歷程與代間傳遞之研究─以整合歷程系統的觀點探討」，指導教授為戴嘉南教授與連廷嘉副教授。

四、 103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放榜，本所黃玫穎所友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本所丁鈺珊所友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國立虎尾高級中學；本所邱曉潔所友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因丁鈺珊所友及邱曉潔所友亦考上高雄市國中教師甄選，決定至鳳甲國中及五福國中服務。

五、 高雄市 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聯合甄選放榜，本所所友成績斐然：【輔導活動科教師】榜首－丁鈺珊所友，分發至鳳甲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榜首－邱曉潔所友，分發至五福國中；【專任輔導教師】榜眼－蔡杰穎所友，分發至明華國中。

六、 103學年度臺中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放榜，本所劉雅君所友錄取【專任輔導教師】，分發至台中市清水國小。

七、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諮心組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博士資格考	4	陳偉任、張智嵐、許玉芳、鍾易廷
博士學位考試	4	謝秋雯、顏姿吟、蘇曉憶、李雪禎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余景文
(日)碩士學位考試	9	吳玉明、吳典衡、陳彥如、洪瑛蘭、施筱芸、蔡雨潔、孫允儀、涂俊宇、林柏佑
(日)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7	許瀞心、鄭淑靖、邱冠婷、莊秉蓉、陳彥慈、陳凱仁、王綉慧
(夜)碩士學位計畫發表	1	鍾馨儀
合計	**22**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學位考試	2	林佩芬、陳必新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	游舒婷
合計	**3**	

八、 本所 102 學年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諮心組		碩士班 復健組		在職專班	
項目	資格考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第一學期	0	0	1	5	9	5	0	1	0
第二學期	4	4	1	9	7	2	1	0	1
小計	**4**	**4**	**2**	**14**	**16**	**7**	**1**	**1**	**1**

九、 本所與進修學院合開「國民中學教師在職進修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第二專長學分班」，該班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資料如下表：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必備	個別諮商實習	2	徐西森	單數週四 18:20~21:55
必備	團體諮商實習	2	曾正奇	單數週四 18:20~21:55
必備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課程及教學	2	曾貝露	雙數週四 18:20~21:55
選備	現實治療研究	2	丁原郁	週六 9:00~12:00,12:30~16:30
選備	心理衡鑑研究	2	丁原郁	週六 9:00~12:00,12:30~16:30
合計		**10**		

十、 本所復健組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召開組內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一) 修改復健諮商組「修業流程圖」

1.修改內容如下，修改後「修業流程圖」如附件一(AT1)。

修改後內容	原內容
第二學年上學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第一學年下學期或第二學年上學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
刪除	學科平均成績需滿 80 分。未滿 80 分者必須參加並通過學科考試

2.適用於目前未畢業之學生。

(二) 復健組研究生申請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附件二，AT2)。

十一、本所復健組擬向實輔處申請「企業參訪活動」實施計畫，預計於 103 年 11 月上旬參訪彰化芳苑喜願麵包工坊及彰化慈愛殘障教養院，預訂參加人數為 30 人，除本所師生另開放他系所 3 位名額，預計申請補助經費為$15,000 元(包含遊覽車費用及膳食費)。

十二、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3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晚上 7: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3 學年度期初聯合導生暨會員大會」，歡迎本所師生踴躍參加。

十三、本所 104 年期刊新續訂調查表(如附件三，AT3)，請老師於 9 月 25 日(星期四)回覆是否續訂或修改訂閱。

十四、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四，AT4~5)，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十五、103 年度仍提供每位教師$3,000 元額度作為教學、輔導或研究等自行運用經費，請依本校主計室規定及其可動支核銷範圍，依程序檢據核銷，並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核銷，屆時未動支者由本所統一運用。

十六、提供 103 學年度目前經常費運用情形(附件五，AT6)。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二、檢附 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資料。

決　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AT7~15)。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前一學年(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二、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三、檢附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七，AT16)。

決　議：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檢附歷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八，AT17)。

決　議：本所推薦丁原郁老師及賴陳秀慧老師為優良導師。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2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遴選優秀學生需修畢該系所前一學年兩學期所開列必修課程之學業成績，均在該班排名二分之一以前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曾接受任何校違紀懲罰，並具有所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歷年本所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九，AT18)。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籃瓊妙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李欣芳研究生。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陳前學務長密桃教授捐贈提供。申請條件為：1.前一學期操行分數須達 85 分以上。2.前一學期「品德教育」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3.「品德教育」表現優良者，係指前一學期曾參與校內、外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並力行、弘揚孝道或推行尊師重道並力行、擔任校內、外有助於人(含動植物)之各類活動志工、參與社會公益…等行為者。

二、每學期各學院遴選出 1 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三、檢附歷年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附件十，AT19)。

決　議：本所推薦碩士班諮心組陳錦錫研究生為品德教育優良學生。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

決　議：陳偉任研究生由楊瑞珠教授及夏允中副教授擔任共同指導教授，其餘研究生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附件十一，AT20)。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3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三、103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其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分數均達本所到考考生平均分數者，故無須補修英文閱讀相關科目。

四、檢附 103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修習課程計畫表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十二，AT21~23)。

決　議：

一、103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修習課程計畫表照案通過。

二、103 學年度碩士班諮心組組修習課程計畫表修正後通過。

三、103 學年度碩士班復健組修習課程計畫表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說　明：對於本所學生上學期之學習狀況是否有需提出討論或建議之事項。

決　議：

一、持續了解、關心並輔導本所身心狀況或學習情形不佳的研究生。

二、強化本所招生考試、教學評量及學生輔導的功能，以培育具專業能力、人文素養及身心健康之心理諮商與復健諮商的優質人才。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原則，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修業規定及學生論文指導需要，擬訂定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選任原則，以利研究生依循並選任指導教授。

決　議：

一、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授以本所專任教師優先選任，或為三年內曾任教該生之本所兼任教師；研究生因研究議題及專業發展需要擬請校內非本所或校外之教師擔任其指導教授者，需由本所一名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須經本所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研究生全職實習及課程實習分組案，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修業規定及學生實習要求，本所研究生需修讀課程實習並依個人生涯規劃選修全職實習，以兼顧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職涯發展需要。

決　議：本案依學生專業發展需求及諮商心理師能力培育等因素考量，由實習課程任課教師共同討論後送本所所務會議審議處理。

陸、散會－14 時 30 分